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罚〔2021〕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深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炳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381702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龙华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 60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黄埔大道西往东方向洗村路路口至猎德大道路口段占用挖掘改道项目，有1台柴油发电机（型号：8800XE-3D）在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2020年11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穗环天告[2020]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方式：020-855533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